

广州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广州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州市人民北路 691 号金信大厦 B 座 17 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1364 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党支部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以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作为决策形式。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以推动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致力于构建规范有序、技术赋能、权益保障的建筑行业生态，为广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承担建筑产业工人培育和队伍建设的具体实施工作，负责建筑业各类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建筑工匠培育、选拔（评定）、服务的组织实施工作；承担建设领域（含房建、市政、交通、水务、林业园林等工程）管理应用信息平台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承担建设工程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的日常管理和具体推进工作；承担建筑市场主体信用档案信息平台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承担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活动监督管理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负责建筑劳务企业和劳务人员的信用信息记录、采集、认定、报送、评价等信用管理具体工作;辅助机关做好相关行政管理事项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共广州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支部委员会。中心党支部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履行党

章和有关规定明确的职责任务，在中共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的领导下做好本单位工作。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一）党支部发挥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

（二）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三）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重大问题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支部委员会集体讨论，做出决定，并按照分工抓好组织实施，支持行政主要领导人依法依规独立负责行使职权。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中心党支部制定《中共广州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支部委员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中共广州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支部委员会议事与决策规则》等，确保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权利：

（一）提出或审核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履行报批程

序

并组织实施；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三）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四）监督本单位运行；

（五）负责审核本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内容；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六）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义务：

（一）督促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开展业务。

（二）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指导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共广州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支部委员会。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一）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

1. 党建工作

(1) 负责党建政策落实，完善党建机制和队伍，抓好党建宣传和廉政建设。

2. 干部人事

(2) 任免中心科级及以下干部，推荐中心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

(3) 负责中心机构编制事项的研究和提出。

(4) 制定中心岗位设置方案，完成中心人员岗位聘用工作。

(5) 根据核准的公开招聘方案，参与开展中心事业编制人员招聘工作。

(6) 组织开展中心编外人员管理工作。

(7)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开展中心工作人员考核。

3. 收入分配

(8) 制定中心内部绩效工资分配及考核管理方案，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进行分配。

4. 财务资产

(9) 自主编制中心预决算，严格预算执行。

(10) 自主实施中心财务管理，定期向市财政局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报送财务报告。

(11) 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出纳和办理税务。

(12) 依法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13) 对中心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

(14) 依法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 业务运行

（15）讨论决策中心发展规划和“三重一大”事项。

（16）承担建筑产业工人培育和队伍建设的具体实施工作。

（17）承担建设领域（含房建、市政、交通、水务、林业园林等工程）管理应用信息平台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18）承担建设工程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的日常管理工作。

（19）承担建筑市场主体信用档案信息平台日常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

（20）承担建筑劳务市场事务性管理工作。

（21）协助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批后核查和业绩核查相关技术性事务性工作。

（22）协助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制事项、即办事项（变更、注销、恢复）、资质证书换领事项相关技术性事务性工作。

（二）决策机构产生方式：党支部委员会由本单位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并报举办单位审批。

（三）本单位决策机构的任期及考核：根据工作需要和党章及有关人事任免规定确定任职期限；依照事业单位及举办单位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考核。

（四）议事规则：坚持民主集中制，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集体研究、集体决策，做到决策程序化、规范化、

民主化和科学化。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中心主任，由举办单位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选拔任用，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本单位全面业务工作；
- （二）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举办单位任命的行政负责人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人选，经广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一）机构设置：设综合部、队伍建设管理部、信用管理部、实名制管理部、劳务管理部、工程服务部 6 个内设机构。

（二）产生程序：内设机构依据《中共广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建设宣传教育和建筑业劳保金管理中心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穗编字〔2019〕287 号）设定。

（三）议事规则：各部门在本单位党支部委员会及行政领导班子的领导和监督下开展工作，各部门在部长（部门主要负责人）的管理下开展工作。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依法享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赋予的权利；

（二）依法享有本单位提供的业务范围内的政策性和业务性指导的权利；

（三）依法享有咨询和建议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遵守本单位关于业务办理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涉及办理业务的相关情况；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服务对象可通过政府公开的信息了解单位运行情况，服务对象可通过上级主管单位网站获取监督途径和监督方式，也可通过来电来信来访等途径，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途径和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和服务提出意见建议。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依据机构编制文件规定的有关职责开展本单位业务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本单位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理下，建立健全制度，围绕中心工作，制定工作计划，细化职责任务，抓好贯彻落实，支持服务广州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按照广州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对国有资产进行资产配置和资产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为统一管理、分项支出。在举办单位财务和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知道下，开展预算管理、收支核算和绩效评价等工作。本单位依法依规合理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单位决算，真实反

映单位财务状况；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对本单位经济活动的内部控制，防范财务风险。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应当依规依法接受审计监督。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国家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 其他依法依规需要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 (四)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经本单位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中共广州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支部委员会。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举办单位审核核准之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5年4月28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5年5月23日

